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教務長萬枝

紀錄：董毓柱

出席者：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副教務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詳簽到表）

列席者：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草案如附件第 1-2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對於暑期開班之規範，係依「國立陽明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附件第 3 頁）辦理，該規定係以專簽核定後據以執行。
- 二、現行規定對於學生繳費選課、開課程序等相關事項均未明確規範，且本校暑期班開課日益增多，本項業務執行時而產生無法可循之困擾，故擬訂本辦法俾為執行依據。

決議：提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草案及申請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仍常有因特殊原因，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需辦理退選之情形，訂定本辦法俾以遵循。

決議：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申請書文字（如附件第 4、5 頁），提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九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第 6 頁。

決議：提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步遠距教學申請案，計醫學工程研究所「醫學工程導論」乙案，如說明，提請複審。

說明：

一、本案經九十二年十月八日遠距教學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醫學工程導論」遠距教學計畫書如附件第 7-9 頁。

決議：複審通過，提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核定，教育部備查後，預定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建請將本校「外國語文領域」改為「英語文領域」，原「外國語文領域」中第二外國語言納入「綜合領域」。

說明：為提昇本校英文教學，擬建請校方同意將本中心原劃分之外國語文領域改為英語文領域，原領域中之第二外國語言（日文、德文）併入綜合領域。

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於大學部「全校共同選修課程」中增開「進階英文」，建請各學系自行決定納入該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必選課程。

說明：增訂「進階英文」為必選課程之學系，建議以下列條件訂定免修「進階英文」之標準：

- 一、通過本校統一辦理之英文檢定考試者。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
- 三、通過近兩年電腦托福 213 分(含)(即舊制 550 分)以上者。
- 四、通過近兩年國際英文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者。
- 五、通過近兩年內外語能力測驗(FLTP)之英語測驗筆試各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者。

決議：

- 一、考量課程內容及本提案原意，建議將「進階英文」修訂為「大二英文」，並訂定為必修科目零學分。
- 二、各學系依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自行決定是否增開「大二英文」課程。
- 三、各學系增開「大二英文」課程，應修訂學系「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必修科目表，提本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師資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建請同意本校新生或轉學生，托福成績達 580 分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文領域」及「進階英文」課程。

說明：

- 一、本標準乃參考台大、清大、交大、中央等學校之規定辦法，草訂之。
- 二、擬採用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前兩年時間內所取得之成績證明。

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研議提高免修標準，並訂定與托福成績相當之其他檢定標準，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建請本校於大一學生修畢大一英文時，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全校統一辦理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

說明：為實施「進階英文」課程，擬請有公信力之檢測中心統一來校辦理。

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就辦理次數及方式再行研議，另以專簽辦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教師負責校際合開課程時，擬請比照全學期任課標準，計入教師之授課時數。至於是否支領超支鐘點費，請再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執行台灣聯大，以及本校與政大、北藝大等校之校際教學合作案，本中心多位教師耗費心力，全程負責課程之規劃、校際教師聯絡、隨堂跟課、課後指導、作業批改及核計成績等工作；唯依目前本校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並無相關規定可以採計此類「保姆型」教師全學期付出之時數，似有待商榷。
- 二、本中心現有張曉風老師、林一真老師等多位教師實際負責籌畫及執行校際合開課程，如「台灣聯大暑修文藝課程：現代小說及習作：小說與小說家」、「北藝大編劇課程」、「全生涯開展」、「園藝治療」。

決議：

- 一、增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五條第六款：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擔任「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辦法大學之校際合作課程負責人，其未擔任講演課程之時數得折半加計。本款時數與第一款指導研究生時數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 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自九十二學年起實施。

提案十

提案單位：醫事技術學系

案由：修訂醫事技術學系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醫事技術學系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0 頁。
- 二、「醫事技術學系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第 11 頁。

決議：提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增修本學院護理學系「護理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暨「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如附件第 12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學院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二次院務會報暨教改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前護理學系二年級學生已實施新課程，不適用舊課程之擋修規定，擬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提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遺傳學研究所

案由：遺傳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使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辦法更為詳盡周延，本所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通過本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3 頁。

決議：提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第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案由：刪除「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醫學圖像資訊組專業必修科目相關條文。

說明：「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4 頁。

決議：提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第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十四

案單位：生物藥學研究所

案由：訂定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班之審查標準。

說明：

- 一、本案經九十二年四月十日所務會議通過。

二、 生藥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班之審查標準：在學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具研究潛力之研究生。

決議：照案通過，自第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十五

案單位：寄生蟲學研究所

案由：為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本所改名「熱帶醫學研究所」修訂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辦法及前三次修訂博士班修業辦法補充說明施行時間等（如附件第 15、16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2 年 10 月 14 日陽教註字第 0920003674 號函，本所業奉教育部核定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更名為「熱帶醫學研究所」，並且 92.10.08 科所會議通過，將「熱帶醫學概論」二學分增列為熱帶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的必修課程，擬自 9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之。

二、92.10.08 科所會議討論將前三次已修訂通過之寄生蟲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補充修訂，以臻完備，說明加註如下：

(一) 課程(第五條第一款): 必修科目：..「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四學分..。

擬於修業辦法內加註：九十二年第二十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之「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必修課程，自九十二學年度之博士班新生適用之。

(二) 課程(第五條第三款): 本所「專題討論」課程需修滿八個學分。

補充說明:本條文自九十一年第十八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並於本次教務會議提案做文字上修改。

三、說明一、二增訂之「適用○○○學年度新生」相關加註條文，自無適用疑義後即予刪除，不另提會。

決議：提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